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拟提名王存、张尚武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关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委托，就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存、张尚武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关事宜的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出具本律师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此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已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影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本所依法独立就公司委托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截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董事王存、张尚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天海防务信息披露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五)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 对天海防务董事会拟提名王存、张尚武作为非独立董事的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存、张尚武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使用, 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现就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存、张尚武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任职资格

(一) 基本信息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王存、张尚武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存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5*****
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0 号天安高尔夫花园*****		
现居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0 号天安高尔夫花园*****		
他国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无		
姓名	张尚武	身份证号码	4404021972*****

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锦绣花园*****
现居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香蜜湖龙塘机场*****
他国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无

(二) 合规性

1.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存、张尚武出具书面承诺，王存、张尚武不存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依据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通过书面调查、访谈以及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1) 王存、张尚武二人均已年满 18 周岁，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能力，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截止该等书面证明出具之日，王存、张尚武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依据王存、张尚武的个人简历，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检索，王存、张尚武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等相关情形。

(4) 依据已提供的王存及张尚武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人员不存在尚未偿还的大额负债。

(5)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检索，未发现与王存及张尚武相关的综合被执行人信息；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检索，未发现与王存、张尚武二人相关的处罚或处分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王存、张尚武二人不存在法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二、关联关系

(一) 个人简历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存及张尚武二人个人简历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1. 王存：硕士学历，环境工程学士。曾任福建省福州大学土木建筑系教师、深圳大学管理系副主任、西安中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大丸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弘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恒济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贲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创东方川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长、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持有深圳市贲节投资有限公司99%股权；成都弘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财产份额。

2. 张尚武：本科学历，金融学士。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金融部、信托部经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四川省弘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创东方川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国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恒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持有深圳市川越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4.10%财产份额；成都弘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财产份额；深圳市启承投资有限公司25%股权。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根据工商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及公司、公司股东披露的情况显示，天海防务现有的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为刘楠、李露。未来可能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实业”），其实际控制人为王胜洪。

另通过核查工商公示信息、社保清单等资料，并经2名候选董事及相关方承诺，王存、张尚武、与万胜实业不存在一致行动、持股、任职、劳动关系等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依据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信息记载，李露于2016年4月将其持有的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于2016年6月不再担任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期间，由吉春林担任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存于2018年5月接任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经王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存于接任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前，未在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

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且未曾持有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王存与李露在不同时期出任同一家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之职务，但是该等事实不属于法律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同时，根据公开渠道核查、相关方披露的事实，并经 2 名候选董事及相关方承诺，王存、张尚武与刘楠、李露、王胜洪不存在一致行动、代持、亲属关系等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依据王存、张尚武及公司股东弘茂盛欣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公司书面确认，王存、张尚武除持有公司股东弘茂盛欣财产份额外，未在公司其他关联方投资、任职或领取薪酬；王存、张尚武与公司现任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弘茂盛欣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未来也不会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或通过其他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存、张尚武与天海防务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和未来可能持股 5%以上的相关方万胜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胜洪以及公司现任董事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三、选聘程序

公司董事会尚需就提名王存、张尚武成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王存、张尚武最终要正式成为公司董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存、张尚武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公司将会有董事八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尚有一名董事席位空缺。

如前所述，王存、张尚武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弘茂盛欣的财产份额，如王存、张尚武正式成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股东弘茂盛欣将在公司董事会中占有两个席位。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董事会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履行职权时，重大事项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审议通过，一般事项需经二分之一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方能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依据公司股东弘茂盛欣及王存、张

尚武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公司的确认，王存、张尚武与公司的现任的各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弘茂盛欣在董事会中的两个董事席位占选聘后董事总数的四分之一，无法独立审议通过某一项董事会决议或否决某一项董事会决议，并未控制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弘茂盛欣现持有公司 4.95%股份，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依据公司股东弘茂盛欣作出的书面承诺，公司股东弘茂盛欣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也不会与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未来股东确立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存、张尚武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王存、张尚武成为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弘茂盛欣无法通过王存、张尚武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弘茂盛欣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股东弘茂盛欣已作出有效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增加持股数量，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谋取公司实际控制权。从公司股东弘茂盛欣现有持股数量来看，弘茂盛欣无法通过王存、张尚武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如果王存、张尚武能够成为公司董事，其二人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楠实际控制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存、张尚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情况。

（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存、张尚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存、张尚武成为公司董事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四）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果王存、张尚武后续成为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弘茂盛欣在目前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无法通过王存、张尚武取得实际控制权或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楠实际控制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签字律师正式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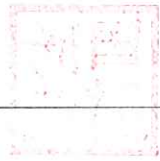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存、张尚武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_____



签字律师: 尚洪林

签字律师: 刘金明

签署日期: 2018.10.23